受控

WELL 健康建筑服务

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JCC-SC09-WELL-001

（版本：2026A）

本认证规则均已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要求备案。
如需详细内容请联系010-64726699转870 获取。

2026 年 9 月 11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11 日实施

逸标国际建筑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1
2 认证依据.....1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1
4. 认证模式.....2
5 初次认证程序.....2
5.1 受理认证申请.....2
5.2 审查策划.....4
5.3 实施审查.....7
5.4 服务认证的评价等级.....8
5.5 审查报告.....9
5.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10
5.7 认证决定.....10
6. 监督审查程序.....12
6.1 一般规定.....12
6.2. 审查规定.....12
7. 再认证程序.....13
7.1 一般规定.....13
7.2 审查规定.....13
7.3 其他规定.....13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14
8.1 暂停证书.....14
8.2 暂停恢复.....14
8.3 撤销证书.....14
8.4 其他规定.....15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缩小、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15
9.1 缩小认证范围.....15
9.2 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15
9.3 证书注销和失效.....16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16
10.1 认证证书.....16
10.2 认证标志.....17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18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18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20
14 其他.....21
附录 A 认证审查时间要求.....22
附录 B 认证证书样式.....23
附录 C 授权书.....24

WELL 健康建筑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依据CTS JCCWELL-001 《WELL健康建筑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WELL健康建筑服务认证。

本规则依据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WELL健康建筑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依据GB/T 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WELL健康建筑服务归于分类“722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不动产服务”中。批准书对应服务认证领域为SC09。

2 认证依据

CTS JCCWELL-001 《WELL健康建筑标准》。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2审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SC审查员注册资格，参与审查的审查员或专家需获得国际WELL健康建筑研究院批准的WELL认证专业人员（WELL AP）资质。

3.3审查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查任务。

3.4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审查员应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有关要求，制定与获批服务认证领域相关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SC及相应专业审查员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3.6认证机构对服务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评价及其结果负责，应当综合考虑人员的